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61號

再抗告人即

再審聲請人 詹大為

上列再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151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法就當事人對於法院所為裁判或處分表示不服之救濟途徑，固就應如何適用其程序，分別定有明文。然人民並非法律專家，自難以充分瞭解各有關規定之文義，未能期待其進行訴訟法上救濟程序時，得以正確使用相關名詞、用語。是基於憲法上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目的，法院應有探知其真意以擇定適當程序之義務。就所受理當事人或其相關人員之請求、聲明、聲請、上訴或抗告案，尋繹其意涵，探求真意，而後依法律規定之程序予以適切、正確處理，並不受其使用之詞文所拘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6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依再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下稱再抗告人）詹大為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所提「刑事再抗告狀」及其所附相關佐證資料（見本院卷第9至29頁）所示，業於其狀首稱謂記載「再抗告人」，並於該狀內容敘明：其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101年12月4日以101年度簡上字第217號判決向臺北地院聲請再審，其後經臺北地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嗣其向本院就臺北地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51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故其依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1

01 項、第407條、第41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51條之1第4項
02 但書第2款、第452條、第455條之1第1、4、5項等規定提起
03 再抗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其於狀首案號欄及該狀次
04 頁事由欄第9行處雖記載「臺北地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號」
05 之案號（見本院卷第9頁、第11頁），但觀其上開敘明其不
06 服之理由、援引法條，及其檢附之裁定資料為「本院113年
07 度抗字第1511號裁定」影本，核其真意應係表達不服本院11
08 3年度抗字第1511號駁回其抗告之裁定，欲依法救濟之意。
09 是本件自應依再抗告程序處理，合先敘明。

10 二、次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
11 列抗告所為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三、對於聲請再審之
12 裁定抗告者。…」、「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四百零五條
13 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
14 第3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405條規定「不得上
15 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
16 告」。從而，對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
17 法院所為裁定，自不得提起再抗告。復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
18 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
19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20 三、經查：再抗告人係就臺北地院101年度簡上字第217號妨害公
21 務案件，向臺北地院聲請再審，經臺北地院以113年度聲再
22 字第9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再抗告人不服，對該裁定
23 提起抗告，嗣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511號裁定駁回抗告
24 在案等情，有上開判決書、裁定書在卷可稽。再抗告人雖主
25 張依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其就本院對
26 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所為之裁定（即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
27 511號裁定）得提起再抗告，惟再抗告人係對臺北地院101年
28 度簡上字第217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因簡易程序並無準用
29 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三章「第三審」之明文，自不得上訴於
30 第三審法院，則本院之第二審法院對於該等案件所為之裁
31 定，依同法第415條第2項規定，不得提起再抗告。再抗告人

01 對本院前揭裁定提起再抗告，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且無可
02 補正，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06 法官 汪怡君

07 法官 吳志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再抗告。

10 書記官 劉晏瑄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